2015年度中共赤峰市委党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

工作人员面试（试讲）须知

1、本次面试为试讲，试讲内容为报考岗位专业课程的相应内容，试讲题目由考生自行确定。所有试讲科目均在面试（试讲）考场内完成。

2、面试（试讲）考生提前凭资格复审合格证、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）进入候考室。由工作人员负责指导抽签。

3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及手机等通迅工具入场，如有携带者须统一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并把手机设置为关机状态。

4、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面试（试讲）室，考生面试时限为**15分钟**。

6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试讲时不准报自己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、家庭住址、所学专业等任何个人信息，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7、考生面试（试讲）完毕后应在候分室等候面试（试讲）成绩，不得再回候考室或去其它地方，待工作人员引领听取自己的面试（试讲）成绩并签字确认。

8、考生听取完自己的面试（试讲）成绩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退出考场，不得在候分室和考点停留。

9、面试（试讲）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10、面试（试讲）期间考生如出现身体不适症状，要立即通知相关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及时通知工作组，由工作组决定面试是否继续，医务室及时提供医疗处置。

 中共赤峰市委党校

 2016年7月15日